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60 号《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8,541.0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3,211.90 万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60 号《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3,211.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孙贞寿

李常青

叶丽荣

何旭晖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